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支管理原則

94年6月3日 93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4年6月20日 第30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3月22日 94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 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5月7日 95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9月17日 第32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1月12日 第32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1日 96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5月26日 第33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0月23日 97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1月17日 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教育部以97年9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7436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5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5月22日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1月29日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與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及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管理、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應組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相關之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四、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設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

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以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之。

前項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

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六、本校持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七、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億元。逾二億元之部分，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八、投資取得之收益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

行政人員辦理投資取得之收益業務有績效者，年度收入結餘達投資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範圍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辦理投資取得之收益業務人員工作酬勞。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前項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專案工作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九、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超過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

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一）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二）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十、本校投資業務應遵循內部控制程序，並定期接受內部稽核。

前項稽核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次數、時程及範圍由專任稽核人員定之。

十一、辦理投資業務之各相關人員，對於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予行政之處置。

十二、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原則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